（上接第三版）

第四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操作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必要時得置科長、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法官兼行分院法官職務。

第四十五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四十七條　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八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組織，依附表（略）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四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書記官，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各科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股長由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薦任書記官員額，不得逾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或僱用；錄事、庭務員，均僱用。

前項薦任通譯員額，不得逾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最高法院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五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五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五十八條　最高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五十九條　最高法院置檢察署。

第六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十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十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檢察官，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六十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四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五章　檢察機關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爲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爲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爲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六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及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十九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他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僱用。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略）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略）之規定。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依附表（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七十七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前項會議並應預定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八十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十一條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十四條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爲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爲之。

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法官除就本院法官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下級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第八十七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八十八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八十九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爲。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

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前項人員之服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第九十七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國語。

第九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爲聾啞之人，亦同。

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第一百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一百零一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一百零三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一百零四條　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一百零五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一百零六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該案確定判決後，三年內應嚴守秘密。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一百零八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一百零九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十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檢察長。

第一百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爲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一百十三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律 第二78
◎封面故事：
1.談汽車買賣與過戶。
2.車禍受害人如何請求民事賠償？
◎證券法律：
1.認識店頭市場買賣及相關法律（上）
2.股票上市承銷價格如何訂定？

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
（三五版）定價：三一〇元
範圍涵括70～78年法科試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資料新，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請期待！
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